

首 页 | 钟祥新闻 | 走进钟祥 | 政务公开 | 投资钟祥 | 旅游钟祥 | 办事指南 | 长寿文化 | 阳春白雪 | 莫愁论坛

2016年5月6日 星期五 丙申年 三月三十

您的位置: 主页 > 专题栏目 > 聚焦营改增 > 政策法规 > 正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作者: Admin 发布时间: 2016-05-03 10:38 进入论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国税机关、地税机关有关工作的顺利衔接,方便纳税人办税,税务总局近期下发了一系列政策文件。结合各地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现对其中涉及征管制度、风险管理以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要求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明确委托代征相关职责问题

由于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涉及大量自然人纳税人的申报缴税工作,税务总局专门发文决定该项业务由国税机关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号)规定,对于涉及信息系统改造以及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之外的事项,地税机关均应延续之前的工作方式,全面负责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受理、计税价格评估、税款征收、税收优惠备案、发票代开等有关事项,负责办理征缴、退库业务,使用地税机关税收票证,负责收入对账、会计核算、汇总上报等工作,并负责对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二、关于确定不动产交易计税依据问题

当前在不动产交易税收征管中,地税机关依据政府认可的第三方做出的市场评估价格,建立二手房评估系统,判断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是否明显偏低,杜绝“阴阳”合同,堵塞征管漏洞。营改增后,税务机关在核定计税价格工作中,应继续沿用原二手房评估系统。当纳税人申报的不动产交易成交价格明显偏低时,应首先利用二手房评估系统核定计税价格,在双方有争议无法协调时,再参照第三方中介做出的市场评估价格进行确定。

三、关于非正常户交接有关问题

营改增后,针对原营业税纳税人的清欠税款和非正常户处理问题,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合作,及时做好营改增纳税人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地税机关需将非正常户的历史数据信息完整移交国税机关。国税机关对于地税机关移交的非正常户,暂不做税种认定工作。没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非正常户在恢复经营时,由国税机关负责解除其非正常状态。有欠税或有未缴销发票的非正常户,由地税机关负责解除其非正常状态,处理完后再打包移交国税机关。

四、关于营改增各级税务机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职责划分问题

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总体分工原则是:税务总局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和优化;省税务机关负责信息系统的运用和操作,并保障系统运行效率。具体分工如下:

(一) 税务总局职责

一是对于金税三期工程应用软件问题,税务总局负责及时解决,并负责统一安排金税三期工程上线地区的委托代征、代开发票系统信息共享有关工作。

二是进行业务督导。2016年4月28日起,税务总局负责派遣业务、技术人员赴部分地区现场督导,督促各地落实有关要求,了解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并及时将解决方案发布全国共享。

(二) 省税务机关职责

钟祥新闻

·张震苏特聘为我市招商引资首席顾问

·钟祥火车站本月15日起实施新运图

·我市集中收听收看全省旅游发展大会

·“五一”,明显陵观光小火车登场

·【图文】桩景月季“惹”人醉

头条新闻

·我市开展一季度招商引资项目晾晒拉练活动

·4月29日,我市一般性公务用车定点封存

·我市隆重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 60位劳

·林长洲主持召开常委会议讨论研究精准扶贫

·长寿食品产业园汇源果汁饮料生产项目签约

视频新闻

·畜牧专家下基层 妙手解除羊疾病

·长寿育秧基地 机械化育秧助春耕

·钟祥市生态建设市规划

·点赞身边的劳动者 环卫维修工李清喜

·钟祥市部署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暨农村合作

专题专辑

重点项目督查行

搞好市乡换届选举  
推动全市跨越发展

两会报道

做文明市民  
建和谐钟祥

为了人民的嘱托

http://www.zhongxiang.gov.cn/html/zhuantilanmu/jjygz/zcfg/2016/0503/25977.html

1/2

一是做好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省税务机关负责针对营改增相关信息系统，建立跨系统、全业务范围的软件测试、模拟运行以及正式运行的闭环管理机制。负责将网络基础设施、系统环境、数据匹配、岗位职责、应用系统性能、安全机制、用户终端环境、后台监测等环节纳入闭环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功能正常、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要建立责任制，每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各地税务机关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和相关处（科）室按分工负责。信息系统运行出现问题，要快速定位、快速解决、快速应急。工作不力或者敷衍塞责者要明确追责。

二是建立值班制度。自2016年4月28日起，省税务机关要派遣业务、技术人员，同时组织软件开发单位人员，按照闭环管理制度，进行分岗位的专人值班。尤其对征管、开票、网上办税（包括自助终端）、税库银等关键系统，要安排业务技术骨干值班，同时安排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应覆盖前台业务大厅和后台运行监控等范围。

三是做好系统测试工作。各省税务机关应认真做好集成环境下的测试和模拟测试工作，应将各类隐患提前排除。针对实际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应提前准备，制定相关预案和应急方案，以便出现问题后能够及时解决。

四是建立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同工作机制。自2016年4月28日起，国税机关应派遣业务、技术骨干到地税机关进行指导和帮助，及时发现、解决办理委托代征、代开发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业务问题、技术问题或者管理问题，共同确保纳税人缴税、代开发票业务顺利开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26日

（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编辑：新闻中心 【打印】 【关闭窗口】

相关阅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 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
- 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
-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办税事项省内通办